**高雄醫學大學停車場管理辦法**

102.03.14 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4.02 高醫總字第1021100930號函公布

105.08.18 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1.14 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2.02 高醫總字第1101100198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本校為有效管理運動場地下停車場（以下簡稱本停車場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2條 | 本停車場為24小時開放。 |
| 第3條 | 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車輛停車清潔費收費標準，並依據每學年公告之「汽、機車申請通知」辦理，該申請通知將經每學年度停車場管理委員會決議之。 |
| 第4條 | 繳費與退費：   1. 現職教職員工：由薪資代扣費用辦理。 2. 在校學生：以每學期現金繳費。 3. 其他人員之收費須另洽總務處事務組辦理。   因故需停止停放時，須於當月25日前通知總務處事務組，並自下月份起取消入場停車資格。惟機車部分，不另退款。 |
| 第5條 | 本停車場汽車為固定車位、機車為非固定車位。停車證不得隨意更改，冒名進場停車者，終止原停車證停車權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得辦理本停車場停車證。 |
| 第6條 | 停車證係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所有之汽、機車申請，申請時須檢附本人之駕照及行照影本，車輛若非本人所有，而屬公司行號者須使用同意書，屬直系親屬、配偶者且須附其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，僅限本人申請以乙輛為原則，若有特殊原因提出申請登錄之車籍資料，含申請人本人之車輛以2輛為上限。 |
| 第7條 | 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，對車輛及車內物品概不負保管責任。車內嚴禁放置爆裂物或任何易燃物，停車人如毀損本停車場設備建築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停車人如在本停車場內與他車發生事故者，由停車人自行解決。 |
| 第8條 | 車輛進出應遵循指標依速限行駛，停車時應停在停車區之停車格內，不得任意停放在車道或妨礙通行處。違規之車輛經管理員勸告制止不服者逕予登記，違規登記兩次以上者終止停車權，一年內不得辦理本停車場停車證。 |
| 第9條 | 遇本校重大慶典活動時，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全天必須調撥外，餘學術相關活動欲租借停車時，本停車場B2F及B3F之車位在星期六上午9時後、星期日及國定假日(全天)，必須配合學校調撥使用。 |
| 第10條 |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造成之損害，本停車場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 |
| 第11條 |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或停車場公告事項辦理。 |
| 第12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停車場管理辦法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102.03.14 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4.02 高醫總字第1021100930號函公布

105.08.18 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1.14 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2.02 高醫總字第1101100198號函公布

| **修　　正　　條　　文** | **現　　行　　條　　文** | **說　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1條  本校為有效管理運動場地下停車場（以下簡稱本停車場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 第一條  本校為有效管理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及東側停車場（以下簡稱本停車場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 1. 條序修正為阿拉伯數字。 2. 刪除東側停車場。 |
| 第2條  本停車場為24小時開放。 | 第二條  本停車場開放時間：   1. 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為24小時開放。 2. 東側停車場：上午06：30至凌晨1：00。 | 1. 條序修正為阿拉伯數字。 2. 刪除東側停車場。 |
| 第3條  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車輛停車清潔費收費標準，並依據每學年公告之「汽、機車申請通知」辦理，該申請通知將經每學年度停車場管理委員會決議之。 | 第三條  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車輛停車清潔費收費標準，將依據每學年公告之「汽、機車申請通知」辦理，該申請通知將經每學年度停車場管理委員會決議之。 | 條序修正為阿拉伯數字。 |
| 第4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四條  繳費與退費：   1. 現職教職員工：由薪資代扣費用辦理。 2. 在校學生：以每學期現金繳費。 3. 其他人員之收費須另洽總務處事務組辦理。   因故需停止停放時，須於當月25日前通知總務處事務組，並自下月份起取消入場停車資格。惟機車部分，不另退款。 | 條序修正為阿拉伯數字。 |
| 第5條  本停車場汽車為固定車位、機車為非固定車位。停車證不得隨意更改，冒名進場停車者，終止原停車證停車權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得辦理本停車場停車證。 | 第五條  運動場地下停車場B2F及B3F區域為固定車位，東側停車場採非固定車位。停車證不得隨意更改，冒名進場停車者，終止原停車證停車權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得辦理本停車場停車證。 | 1. 條序修正為阿拉伯數字。 2. 刪除東側停車場。 |
| 第6條  停車證係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所有之汽、機車申請，申請時須檢附本人之駕照及行照影本，車輛若非本人所有，而屬公司行號者須使用同意書，屬直系親屬、配偶者且須附其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，僅限本人申請以乙輛為原則，若有特殊原因提出申請登錄之車籍資料，含申請人本人之車輛以2輛為上限。 | 第六條  車位係供自行開車者申請，停車位之申請須檢附本人之駕照及行照影本，車輛若非本人所有，而屬公司行號者須使用同意書，屬直系親屬、配偶者且須附其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，僅限本人申請以乙輛為原則，若有特殊原因提出申請登錄之車籍資料，含申請人本人之車輛以2輛為上限。 | 1. 條序修正為阿拉伯數字。 2. 停車位改停車證。 |
| 第7條  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，對車輛及車內物品概不負保管責任。車內嚴禁放置爆裂物或任何易燃物，停車人如毀損本停車場設備建築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停車人如在本停車場內與他車發生事故者，由停車人自行解決。 | 第七條  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，對車輛及車內物品概不負保管責任。車內嚴禁放置爆裂物或任何易燃物，停車人如毀損本停車場設備建築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停車人如在本停車場內與他車發生事故者，由停車人自行解決，本場僅負協調之責。 | 1. 條序修正為阿拉伯數字。 2. 場內與他車發生事故者，概由停車人自行解決。 |
| 第8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八條  車輛進出應遵循指標依速限行駛，停車時應停在停車區之停車格內，不得任意停放在車道或妨礙通行處。違規之車輛經管理員勸告制止不服者逕予登記，違規登記兩次以上者終止停車權，一年內不得辦理本停車場停車證。 | 條序修正為阿拉伯數字。 |
| 第9條  遇本校重大慶典活動時，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全天必須調撥外，餘學術相關活動欲租借停車時，本停車場B2F及B3F之車位在星期六上午9時後、星期日及國定假日(全天)，必須配合學校調撥使用。 | 第九條  遇學校重大慶典活動時，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全天必須調撥外，餘學術相關活動欲租借停車時，如東側停車場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可全天彈性調撥、運動場地下停車場B2F及B3F之車位在星期六上午9時後、星期日及國定假日(全天)，必須配合學校調撥使用。 | 條序修正為阿拉伯數字。 |
| 第10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十條 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造成之損害，本停車場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 | 條序修正為阿拉伯數字。 |
| 第11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十一條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或停車場公告事項辦理。 | 條序修正為阿拉伯數字。 |
| 第12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十二條 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 1. 條序修正為阿拉伯數字。 2. 修正實施方式。 |